

收據

茲 收 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大寫含稅）肆 萬 零 仟 壹 佰 柒 拾 叁 元整 （小寫）NT\$ **40,173**

代扣稅額 N T \$ **4,017** 元整

所 得 類 別

機會中獎

520 mo 幣多會員日-黃金 mo 幣 3 錢

所 得 人 簽 章

(親簽或蓋章)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 請黏貼清晰的身份證影本或駕照影本(若公司用戶則附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 **10%**，惟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中獎價

值未超過 NT\$ 20,010 元者得免予扣繳；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 機會中獎所得稅。得獎人需完成繳稅程序後始可領獎。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得獎者機會中獎所得及填發機會中獎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黃金 momo 幣之扣繳金額，以本公司購買黃金之市價金額為計算基礎，含金幣鑄造等相關費用。
- 請於 2025/7/15 前，將機會中獎 10% 所得稅匯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戶（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12，匯款帳號：59900000015504），並將機會中獎收據及匯款證明(影本)寄至「(11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 mo 幣多會員日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獎項將於 2025/7/31 前完成派獎，寄送至機會中獎單所留之通訊地址。